

# 厦门工学院文件

厦工学〔2023〕36号

---

## 关于印发《厦门工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厦门工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工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厦门工学院

2023年12月12日

---

抄送：董事会，监事会。

厦门工学院政务处

2023年12月14日印发

---

附件

# 厦门工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招收的在校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勤工助学工作，指导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下设专门的勤工助学中心，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 第三章 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职责

**第八条** 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九条** 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并纳入学校管理。

**第十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一条** 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领导下，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十四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

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 **第四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 **第十五条 设岗原则**

(一)学校应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一档助学金)在校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20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 **第十六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 第五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统筹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十八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推荐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 第六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九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原则上每人每月用工不应超过 40 小时，每小时酬金为 21 元人民币，每月不超过 840 元。

**第二十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不低于每小时 21 元人民币，每天不超过 100 元。

**第二十一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学生未签订相关协议而私自参加校外的勤工助学活动，由学生自行承担后果

**第二十四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育人与教学处负责解释。